

证券代码：836139

证券简称：高新利华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大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高管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控股股东杨大奎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总额度最终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为准。同意控股股东杨大奎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以及北京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涉及关联担保金额为 85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审批的关联担保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故公司全体股东均应回避.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全体股东均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且有权投票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1. 议案内容: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和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实际授信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信贷。上述两家银行综合授信需要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大奎、刘纪安提供关联担保。

拟向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实际授信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信贷。上述授信需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大奎、刘纪安及杨文娟提供关联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东应当回避。故公司全体股东均应回避。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全体股东均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且有权投票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兆冀 王雅涵

(三) 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大奎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五洲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谦温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汪莘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春阳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白朝晖	监事	任职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菊仙	监事	任职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